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〔2015〕207号

关于 2014 年度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 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企业年度 资格核查情况的通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建管中心，各市（区）住建局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各《名录》内企业：

为加强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企业的管理，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江门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定的通知》（江府办〔2010〕6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，我局开展了 2014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度资格核查工作。现将年度资格核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资格核查企业共 385 家，其中 367 家企业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了资料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名录》要求对企业进行年度资格核查，重点核查企业备案人员、企业办公现场和企业人员社

保缴纳等情况。

二、经审核，2014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通过资格核查的企业有 228 家（附件 1）；因资料初审不通过、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、人员社保未按规定缴纳等原因而暂未通过的企业有 139 家（附件 2）；因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企业共 18 家，对这部分企业按规定作退出《名录》处理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已通过年度资格核查的企业，继续保留《名录》资格，有效期一年（从本通报发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年度资格核查结果公布之日止）。

四、年度资格核查暂未通过的企业，必须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整改资料，我局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审核整改资料并公布审核结果。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，其年度资格核查将获得通过；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，年度资格核查不通过，作清退出《名录》处理；因社保问题未通过也未能整改的企业（初审中提供社保账号与密码有误的企业，在整改期内仍无法提供正确社保账号和密码的），将按抽检月份未购买社保处理，予以扣分。

五、凡在年度资格核查中被清退出《名录》的企业，从清退之日起，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加入《名录》。

六、为了更好地加强《名录》企业的管理，我局将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检查，以确保企业符合《名录》的各项条件。

附件：1、2014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通过企业名单；
2、2014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暂未通过企业
名单；
3、2014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资格年度核查不通过，从《名
录》中清出的企业名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5年2月16日印发